

內政部114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115.03.30

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第52次、第56次及第60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報行政院於111年1月、112年4月、113年4月及114年4月同意訂定及修正。本部依前開注意事項，提出於114年度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議題(包含6項院層級議題、9項部會層級議題)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重要成果。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3個，其中54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65.06%，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率： <u>114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75.90%。</u>	☒ 達成 ☐ 未達成 截至114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97個，其中74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76.29%(74/97*100%)，將持續請各委員會(任務編組)積極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達成率100%，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董事】 114年：100% 【監事】 114年：100%	☒達成 ☐未達成 【董事】 截至114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7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者計7個，達成率為100%，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
	三、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4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110年8月底止，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分別計有2萬1千餘個及473個。另本部	一、當屆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u>114年：45%</u>	☒達成 ☐未達成 社會團體評鑑： 一、本部前於108年起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與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暨表揚，針對社會團體理監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已登載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為女性占 26.63%、男性占 73.37% (至理事及監事性別統計，配合後續系統建有統計性別之功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已提送本部之全國性職業團體理、監事簡歷資料，其中理事為女性占 4.07%、男性占 95.93%，監事為女性占 11.14%、男性占 88.86%。 二、為鼓勵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正視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本部業研修各該		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總分2分。 二、本部於114年2月12日公布「114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鼓勵團體投入社會公益服務。經統計參加評審之團體計75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47%，已達原訂績效指標45%之目標。 三、考量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1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團體之評鑑機制，分別於103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於105年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並於108年提高加分之分數(社會團體由原1分調整為2分；職業團體由原1分調整為3分)。經統計，108年至110年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當屆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u>114年：15%</u>	■達成 □未達成 職業團體評鑑： 一、本部前於110年起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針對職業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總分2分。 二、本部於114年2月16日公布「114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經統計參加評鑑之團體計115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17%，已達原訂績效指標15%之目標。 三、考量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日期不同，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平均達成值分別為37.26%及11.98%(年度目標值計算基礎分別為：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 三、考量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社會團體通常為1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工商團體為3年，自由職業團體依各專法		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規範)，爰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四、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33%。	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至達33%。	一、依立法院於106年通過「政黨法」時，作成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每年函請獲政黨補助金之政黨將該金額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並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每	一、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 <u>114年：配合立法院審議。</u>	☐ 達成 ☒ 未達成 一、「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本部將配合其他新興議題滾動檢討，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二、本部114年辦理鼓勵女性參政之其他作為成果如下： (一)本部函請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台灣民眾黨等3政黨領取政黨補助金時，業請各該政黨應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		(二)114年間本部計列席4場次政黨成立大會，會中致詞時均積極宣導，請政黨於設立後，鼓勵女性參與政治活動，並積極推薦女性候選人參選。
			二、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第33條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法作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持續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二、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場次數： <u>114年：2場次</u>	☒ 達成 ☐ 未達成 一、「地方制度法」第33條修正案已於114年12月3日經總統公布，將現行地方民意代表每4人應有婦女保障當選名額1人之規定，修正為每3人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1人，並自119年12月25日起適用。 二、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補助2場次由銘傳大學及中國地方自治學會辦理之學術研討會，議題涉及公民參與及性別平等。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7項、達成項數5項、未達成項數2項。
2.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部分，其中「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監事總人數為2人，皆為女性，故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目標值，於下次監事改選時，優先以男性為考量，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

3. 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因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退回法案，將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 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	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0.35%。 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65%。 三、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 四、提升中高齡(45-6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一、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一、鼓勵營造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之宣導次數： <u>114年：3次</u>	■達成 ☐ 未達成 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2月18日函請營造業公會加強宣導設置「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並將持續協請公會鼓勵營造業者設置女性專用空間，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及114年8月12日函請營造業公會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並辦理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講習，包含「女性工地工作者權益與保護」、「兩性薪資職務平等」等主題，另於114年12月16日函請營造業公會統計會員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相關數據。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	二、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	■達成 ☐ 未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1.5%。		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專用休息區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設備、住宿空間及視實際需求規劃安排，並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u>114年：2次</u>	本部警政署於114年4月16日及6月27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專用休息區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囿於廳舍老舊、現行可供規劃運用空間有限，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營造友善環境，每年均編列廳舍修繕經費進行維護（計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國姓分駐所廁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大樓3、4樓廁所等整修案），並針對現有廁所空間進行調整規劃改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
			三、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消防署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與	三、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並請各	☒ 達成 ☐ 未達成 一、本部消防署於114年5月8日及10月31日函發各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規劃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消防機關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之宣導次數： <u>114年：2次</u>	消防機關宣導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並落實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 二、本部消防署補助全國15縣(市)辦理消防廳舍新建、修繕或整修事宜，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項目如下： (一)廳舍出入口是否規劃加裝錄影設備。 (二)廳舍之樓梯間和地下室等是否規劃加強照明。 (三)規劃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並設計門禁安全系統。 (四)廳舍之備勤室及住宿等是否提供安全及危急援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助環境（如警鈴、緊急電話等安全系統之設置）。 (五)廳舍廁所規劃逐步汰換廁所為坐式馬桶或提升廁間坐式馬桶之比率為50%。 (六)辦公室不採取密閉隔間，如需密閉隔間，應使用玻璃或半透明材質，使活動其中人員能被看見，以提升空間安全性。
		二、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一、經統計，近3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為4.7%。本部營建署將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	一、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比逐年提高： <u>114年：6.5%</u>	■達成 □未達成 截至114年12月底止，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比10%，較績效指標6.5%，提升3.5個百分比。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二、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近3年女性警官比率平均值為13.51%。	二、女性警官占比逐年提高： <u>114年：13.99%</u>	■達成 □未達成 截至114年12月底止，全國警官人數計1萬3,983人，其中女性警官人數計2,226人，比率由113年15.56%提升至15.92%。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8條規定，本部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間人員之陞遷，應設立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應設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經查警察人員職務發展並未因性別不同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而有所差異，仍將持續關注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情形。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並自111年起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鼓勵所屬女性關加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消防人員養成教育安排眾多訓練課程，本部重視女性同仁之權益及執勤安全，後續規劃調查全國女性消防人	三、各消防機關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取得消防專業證照之機關比率： <u>114年：70%</u> 四、女性消防人員具備1張以上消防勤業務相關專業證照之比例： <u>114年：60%</u>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消防署每年發函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參與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達成率100%。 二、截至114年12月止，女性消防員取得1張專業證照比率達68.2%。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員持有專業證照之數量，滾動調整政策輔導女性同仁受訓並取得證照。		
		三、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委託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藉由該社以婦女為主體的合作事業成功經驗及對社會關懷精神，廣邀婦女團體、社會大眾、經濟弱勢者、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幹部及意見領袖等參加研習課程或實地觀摩活動，並對有心	合作社社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占比逐年提高： <u>114年：46.5%</u>	☐ 達成 ☒ 未達成 一、「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114年持續透過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推動臺灣合作社運動，並提倡女性透過成立或參與合作社，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辦理籌組講習24場，計825人次參與（男性387人次，占46.9%；女性438人次，占53.1%）。 二、截至114年12月底止，我國各級合作

			成立合作社之團體，提供切合需求之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就業機會。 二、針對一般民眾及地方鄉鎮社區辦理認識合作社制度宣導活動，透過介紹合作社制度，提倡合作社是達到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並鼓勵女性、二度就業者及新住民女性等透過成立合作社，展現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 三、盤點各類合作社社員組成之性別落差，並針		社個人社員數男性占所有社員數（154萬9,400人）之54.06%（83萬7,686人）、女性占45.94%（71萬1,714人），與113年底男性占54.12%、女性占45.88%之差距些許拉近。 三、有關各類合作社社員組成之性別落差，目前我國女性社員較少之合作社類型主要為農業類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且同一經濟戶原則以一社員入社，顯示性別落差受產業及人力資源結構影響，於各產業皆有之現象，實需透過大眾文化與教育等途徑加以弭
--	--	--	--	--	--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對女性社員較少之合作社研擬輔導作為。		平。本部刻正推動「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117年)」，將就女性參與合作事業之益處、合作社經濟模式對女性就業創業之優勢等面向加以推廣，以吸引更多女性加入合作事業行列。
		四、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截至111年12月止，新住民人數已達57萬7,900人，其中女性52萬2,212人，占90.36%。考量新住民來臺面臨語言、文化及風俗民情等生活適應問題，尤其女性新住民兼負家庭經濟重擔，又需照顧家中長輩及幼子之責，對其投入勞動市場明顯不利，本部移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之累計人次： <u>114年：達100人次</u>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所培訓之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累計135人次，將持續積極辦理並廣為宣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民署自110年起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已於110年8月起開辦初階及進階2階段培訓課程，透過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多元文化種子人員，逐步建立多元文化教學人才培訓模式及多元文化人才名冊資料庫，完成培訓後可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及社區推動多元文化交流，有助於培力女性新住民，並提高其公共參與及就業機會。另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每年均有辦理家庭教育講習，可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各界如有需多元文化講師，亦可由多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元文化人才名冊推薦。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9項、達成項數8項、未達成項數1項。
2. 有關合作社社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占比逐年提高，截至114年12月底止，我國各級合作社個人社員數男性占所有社員數(154萬9,400人)之54.06% (83萬7,686人)、女性占45.94% (71萬1,714人)，與113年底男性占54.12%、女性占45.88%之差距些許拉近。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	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因部分宗教傳統儀式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本部透過結合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資源，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透過政策補助	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活動之場次數： <u>114年：2場次</u>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核定114年宗教議題政策性補助方案，補助辦理有關建立性別友善宗教環境之主題，並函知地方政府、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各大專校院及宗教研究系所申請，計核定補助2場： 一、補助「佛教弘誓學院」辦理第二屆「性別友善自在營」3天2夜活動，內容包括「宗教法制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時提升至 1.83 小時 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 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		方式，鼓勵宗教團體主動舉辦有關性別議題(如：性騷擾防治、性別暴力、多元性別)之跨宗教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交流形式活動。 二、編製消除宗教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宗教團體進行宣導。		中的反性別歧視-以反歧視法為例」、「宗教右派如何跟政治勢力匯流，影響臺灣的性別政策」、「建構宗教團體中的性別平等倡議溝通能量」、「實踐性別平等之宗教經典再詮釋-以臺灣的佛／道／民間信仰為例」、「實踐性別平等之宗教經典再詮釋-以臺灣的泛基督宗教為例」等演講，以及「同婚與信仰-當事人經驗分享」等論壇及宗教對話，內容均係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宗教文化、宗教禮儀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共 107 人參與(女性 75 人，占 70.1%；男性 32 人，占 29.9%)。 二、補助「松山霞海城隍廟」辦理「性別平權 X 反詐行動特別宣導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31 日間，在臺北、基隆、南投等 6 所學校舉辦 6 場宣導活動，對象為校園學生與社區民眾，每場活動 2 小時，內容包括結合音樂、舞蹈、特技與戲劇的創意演出，將性別平權、反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三、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站宣導宗教習俗及性別平等觀念。	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場次數： <u>114年：40場次</u>	詐騙等議題融入藝術形式、40分鐘主題演講、20分鐘有獎徵答，透過案例互動方式模擬情境加強學習，總計參與人數約4,000人。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業於114年2月8日及9月4日計2次檢附問卷及成果調查表，函請地方政府辦理宗教團體相關講習、座談會時，開設「宗教性別平等」、「防治性別暴力」等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宣導活動。經彙整22個地方政府成果如下： 一、114年度共辦理38場聘請專業講師授課之宣導課程，總時數27小時，參與人數2,731人，經回收問卷調查統計2,046份，認為課程有助於性平意識提升1,932人，有助於增進性平認識1,640人，對於課程內容滿意者1,755人，整體滿意度85.8%(1,755/2,046)。 二、另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防治性別暴力相關宣導，114年度共辦理101場宣導活動，總受影響人數約6萬6,720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三、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之宣導次數： <u>114年：2次</u>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業於114年2月8日及9月4日計2次函送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防治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1份，並檢附相關網址，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全國性社會團體，以及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協助宣導。
				四、辦理全國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年度統計相關作業： <u>114年：比較分析111年至114年統計結果，並視分析結果，研提相關精進策略。</u>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業於114年2月8日函請地方政府配合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確實至全國宗教資訊網更新相關欄位資訊，俾利本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分析4年變動如下： 一、111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092位，其中女性1,689位；112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131位，其中女性1,736位；113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181位，其中女性1,785位，114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043位，其中女性1,828位，較113年度增加43位(成長2.4%)，較112年度增加92位(成長5.3%)，較111年度增加139位(成長8.2%)，女性負責人持續增長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二、111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706位，其中女性董事長294位；112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729位，其中女性董事長321位，113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739位，其中女性董事長331位，114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642位，其中女性董事長358位，較113年度增加27位(成長8.2%)，較112年度增加37位(成長11.5%)，較111年度增加64位(成長21.7%)，女性董事長持續增長，顯示各項宣導工作頗具成效。 三、因宗教團體負責人主要係由信眾選舉產生，女性負責人增加不僅代表女性能力之提升，亦係觀念逐漸改變所累積之成果，本部將賡續加強對宗教團體之宣導，鼓勵女性信徒擔任重要宗教職務，俾持續精進。
				五、依教別盤點及輔導全國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相關作業： 114年：與有性別不平等	☒達成 ☐未達成 輔導性別不友善團體「台灣夏加師利佛學會」(以下簡稱該會)：113年3月8日本部收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檢送個案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u>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並加以輔導。</u>	介表，表示該市成人疑遭該會所屬神職人員不當對待，請本部卓處。本部旋分別行文該會、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文化部、外交部進行事實調查。查證後雖因事證不足，未移送檢調單位，惟本部仍函送「全國性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請該會查復，並依據自主檢查表輔導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包括輔導該會訂定「台灣夏加師利佛學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納入有關協助保全證據、必要時通知警察到場、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定期舉辦或參與教育訓練等規定，並要求提供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地點照片。114年並輔導該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於114年4月29日修正章程，將防治性騷擾相關原則及處罰納入章程規定中。
		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	本部移民署與電視臺共同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介紹新住民及其子女於臺灣生活之各個面向，如新住民單親媽媽成功創業、跨性別	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之節目集數： <u>114年：年度製播12集專題新聞。</u>	■達成 □未達成 一、有關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計畫製播《我們一家人》專題新聞，委外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作為拍攝綱領，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114年計製播12集節目，其中女性6名，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者與同性婚姻之新住民等故事；於製作專題過程，請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為拍攝綱領，並落實以正面、積極、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角色，同時要求主持人或採訪記者，適時提醒或導正受訪者無意間表現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另為確保製播內容無性別刻板印象，由該署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定期每月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每月播出前預先審查腳本大綱，播出後檢視並檢討播出內容，以作為後續修正製		男性6名。 二、本案透過製播內容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並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概念，亦適時加入相關政府資源如教育訓練、創業協助等輔導政策。播出內容摘述如下： (一)胡玉鳳（越南籍，女性）：來臺後即參加本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之後取得空中大學社工系及生命科學系文憑，畢業後在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擔任社工員、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種子教師，在新住民團體、樂齡社區活動，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所有族群、性別及性向不受歧視的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二)韓秀光（新加坡籍，男性）：身為旅居臺灣的男同志，原本從事廣告業，來臺後與臺灣伴侶主廚一同經營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播之參考，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等之認識。		餐廳，成為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支持力量，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客家伴侶攜手以料理促進不同族群間的相互理解及文化傳承，其行動體現 ICERD 精神。渠身體力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等之認識。本集另配英語字幕版。 (三)費裘娜（澳洲籍，女性）：父親為英國人，母親為臺灣排灣族人，現任澳洲昆士蘭州駐臺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處長，也是該處歷任以來第2位女性處長，費裘娜投身臺澳間經貿合作及原住民間文化與體育交流。該處曾多次邀請澳洲消防員來臺進行防(救)災交流，並鼓勵臺灣女性投入救災工作。費裘娜積極促進不同族群間的睦誼、推廣文化傳承及破除傳統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體現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ICERD的精神。本集另配英語字幕版。 (四)張庭維(新住民二代，男性)：其母親來自於中國的新二代，從小對護理工作充滿熱忱，陸續在醫院ICU以及長照機構擔任護理人員，過去曾參與本部移民署培力課程，成為新二代親善大使第1期團員。張庭維也在民間機構教授新住民急救知識，回饋社會，貢獻專業促進社會安全及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對待不同種族、族群及性別的病患均秉持專業及耐性照獲，維護人格尊嚴。 (五)柯力文(法國籍、男性)：即使母親與姐姐大力反對，柯力文仍投身成為國際知名花藝師，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限制；定居臺灣26年，成立花藝教室，善於將花卉與臺灣文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融合，發展法式及臺式花藝特色，培養出無數花藝國手，帶領臺灣隊為國爭光；鼓勵學生追求自我特色與創意發揮。 (六)洪麗夢（柬埔寨籍、女性）：熱衷新住民事務，在鄰里間推廣柬埔寨文化。將生活中的磨難，視為人生的淬鍊，勇於接收挑戰的洪麗夢，透過勞動部職訓課程和教育訓練，拿到多項證照，包括聯結車駕照，突破性別刻板印象。洪麗夢堅信「我能做到」的精神，榮獲113年雲林縣新住民模範母親肯定，展現不受限的多元女力。 (七)杜莉莎（甘比亞籍、女性）：來自西非甘比亞的杜莉莎，10多年前和先生一起來臺灣定居，沒多久大女兒小艾就在臺灣出生。新手媽媽的杜莉莎，在「關愛之家」創辦人楊婕妤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的幫忙下，逐漸克服在異鄉的大小挑戰，並下定決心考上駕照，成為「關愛之家」的行政人員，除負責清點、搬運物資還擔任駕駛員，所有傳統由男性處理的事都難不倒她。如今她已領有臺灣身分證，育有3個可愛的孩子，把自己受到的幫助也回饋給黑戶寶寶和移工，並努力圓夢想成為1名記者，為弱勢發聲。杜莉莎打破傳統性別限制，符合ICERD觀念。本集另配英語字幕版。 (八)林宗洧（越南新二代、男性）：林宗洧目前就讀臺灣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高中時就參加反空汙、保存彰中日式宿舍等社會運動，亦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會議代表；他申請到移民署「築夢計畫」，帶新二代國中生到臺北的小菲律賓賓區、印尼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圈、緬甸街體驗，讓他們深刻瞭解移工、跨國婚姻家庭的問題，也參與國際NGO女性難民議題會議，積極推廣兒少權益與性平觀念。本集另配越南語字幕版。 (九)陳學昇（馬來西亞籍、男性）：來自馬來西亞的陳學昇於大三來臺灣念書，因為109年臺灣領先全亞洲，率先通過婚姻平權法，讓他毅然來臺灣追尋自我，並開始拍攝短影音分享在臺生活，如在路上和同性伴侶手牽手不會引人側目、不必隱藏自己的性向……他運用所學所長，拍攝許多在臺灣擁抱平權，身為同志可以非常自由、自在的影片，也分享如何和家人說自己是LGBTQ等內容，引發許多共鳴，讓他覺得臺灣真是個寶島，不僅獲得溫暖更找回真正的自己。本集另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配印尼語字幕版。 (十) 卡霞 (波蘭籍、女性): 來自波蘭的卡霞出生於戲劇世家, 13歲立志成為演員, 97年獲波蘭最佳年輕女演員獎。因父親病逝後來臺旅遊, 102年移居臺灣。她在臺成立「自然而然」劇團, 也開設戲劇課程, 將環保及女權議題融入創作, 不僅實踐零廢棄劇場, 更打破傳統舞臺界線, 把劇場搬進街頭、礦坑、博物館等自然場域, 她用強烈肢體與情感跨越隔閡, 讓女性平權的精神徹底展現。本集另配英語字幕版。 (十一) 庫司 (菲律賓籍、男性): 在加拿大長大的庫司, 為讓孩子接受中文教育, 放棄設計工程的本業, 與臺灣太太於112年定居臺中。庫司顛覆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形象, 原本信仰天主教的他非常接地氣, 每逢初二、十六都會拜土地公, 真正做到入境隨俗。原本完全不會中文的庫司, 為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家人努力學習快速融入，目前與太太經營自助洗衣店及民宿，在臺灣一步步實現安居樂業的理想。本集另配英語字幕版。 (十二) 黃靖媚（臺菲新二代、女性）：黃靖媚從小在臺菲兩地生活，社工系畢業的她除擔任移工庇護中心社工，也是新住民二代的母語老師。她在成長過程中確認自己女同志身分，除文化平權，更努力倡議性別平權。她曾經於移民署舉辦的「新住民二代培力就業座談會」代表新住民二代發聲，參與教育部「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以「看見屏東南洋MAMA」為計畫名稱，推動新住民融入社區。另參與南洋姐妹劇團推出新作《渡海·度老》的演出，真實呈現第一代新移民女性如何在臺灣安頓晚年的故事。本集另配泰語字幕版。
		三、推展及實場（庭、	一、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達成 □未達成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共計7場次，7,574人次參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學校、場社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育力。	學生辦理之性別意識培育力相關做法： (一)每年各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於講座中融入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平權及性別意識教育觀念。 (二)中央警察大學於各學年度為數均使學生能習得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之相關內涵，規劃將其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性別	114年：辦理5場次，約1,400人次參與。 二、中央警察大學校定共同必修「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課程開設情形： 114年：達10門。	(一)中央警察大學114年共辦理3場次，約3,700人次，學生參訓率100%，主題分別為「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與處理機制」及「認識多元性別友善執法」，3次演講均包含多元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之相關內涵等意旨；另針對114學年度入學新生於預備教育辦理3場次「性別平權及人權民主法治教育」，受訓人次374人次。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共辦理1場次，約3,500人次參與。 二、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10班共241人，以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育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別平等 與性 家暴 理」 必修 程 「家 庭 暴 力 案 件 執 法 實 務」 等選 修 課程。		
			二、為提升在職警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已於常年訓練講習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宣導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及尊重多元性別」等相關課程。	三、於警察常年訓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宣導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及尊重多元性別」等相關課程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u>114年：辦理300場次，約2萬人次參與。</u>	■達成 ☐未達成 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相關課程，截至114年12月底止，共辦理1,575場次，4萬4,780人次參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三、於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與深造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尊重多元性別」等相關課程。	四、於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與深造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尊重多元性別」等課程時數： <u>114年：各班期至少2小時。</u>	■達成 □未達成 警察人員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一)進修教育 1. 巡佐班：3小時。 2. 警佐班第1類：7小時。 3. 警佐班第2類：8小時。 4. 警佐班第3類：7小時。 (二)深造教育 警正班33期：9小時。
			四、透過每年發函通知主要政黨領取政黨補助金時，請政黨向黨員宣導多元性別者之正向意象及多元性別權利保障，引領社會營造友善多元性別之環境。	五、於每年發函通知主要政黨領取政黨補助金時，進行多元性別意識宣導： <u>114年：宣導主要政黨數3個。</u>	■達成 □未達成 已於114年3月25日函請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台灣民眾黨等3政黨，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各政黨向黨員宣導多元性別者之正向意象及多元性別權利保障，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五、為提升移民署人員性別敏感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移民人員多元	六、移民署人員多元性別課程參訓率： <u>114年：參訓率達70%。</u>	■達成 □未達成 為增進本部移民署人員多元性別觀念，提升多元性別者與機關互動時之友好感受，自113年起教育訓練業將多元性別議題列為獨立項目，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性別意識。		114年同仁多元性別課程參訓率已達100%，持續推廣與加強同仁對多元性別者之友善意識。
		四、改善科系的性別隔離。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係依據用人機關考量未來需求、特性、編制設備條件，預定錄取名額，並辦理招生與教職育事宜；學生學入即定科系。對於學生及教學教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u>114年：辦理4場次，約600人次參與。</u>	■達成 □未達成 114年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共計4場次，796人次參與。 一、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教師研習會計2場次(113-2及114-1各辦1場次)，參與人數共計246人(專任教師計197人、兼任教師49人)，並於114年9月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1場次，115人次參與。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場次，435人次參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法、成績等，2校均秉持一致性原則辦理，未因性別不同而有異或限制。 二、另定期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向各科教師說明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學上因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		
		五、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一、為提升婚姻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近3年辦理新	一、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u>114年：260場次，5,400</u>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移民署114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計310場次，共6,634人次參與，其中男性2,186人次(32.9%)、女性4,448人次(67.1%)。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住 民 家 庭 教 育 等 課 程 平 均 約 319 場 次 、 7,606 人 次 參 與。將 持 續 督 導 各 服 務 站 規 劃 新 住 民 家 庭 教 育 等 課 程， 針 對 轄 內 有 需 求 住 庭 之 民， 或 初 新 入 境 民 至 服 務 站 居 時 領 取 證 ， 邀 請 其 一 同 參 與 課 程。中 導 倡 導 跨 國 婚 姻、性 別 平 等 元 文 化、 我 二、	<u>人次參與。</u>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國同性 婚姻合 法及尊 重多元 性別觀 念外， 並安排 彼此分 享多元 文化經 驗及家 庭互動 關係之 宣導， 提供新 家庭促 進幸福 婚姻之 技巧， 以提生 活品質 ，尊重 多元文 化社會。		
			三、為尊重保障多元性別，本部役政司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二、推動役男兵役體檢檢查醫院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並督導各縣(市)政府、體檢醫院落實施行：114年：辦	■達成 □未達成 本部役政司於113年修訂「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評分紀錄表」，增列設置「性別友善環境」設施服務，以落實多元性別服務措施，並已於114年1月10日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月15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各體檢醫院，於辦理役男兵役體檢時提供「性別友善環境」服務，如： (一)提供隱密單一的獨立換裝空間，供役男換穿體檢袍。 (二)提供性別友善的如廁空間，供役男安心如廁及尿液檢體收集。 (三)尊重役男自主意願，依個別需求安排於體檢人數較少的時段，選派專人	<u>理6場次督導考核縣市政府及體檢醫院，以落實施行。</u>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2月7日臺北市立萬芳醫院、2月17日臺灣大學附設醫學院新竹分院，以及2月20日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2月8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2月12日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及12月16日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醫院，共計辦理8場次督導考核縣市政府及體檢醫院，達成率100%，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積極推動多元性別理念。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全程陪同受檢或由醫定專人輔導接受重點檢查。		

(四)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每年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並追蹤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及列管應檢討相關規範，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備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法制。	114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累積完成率100%。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114年5月6日函請各單位(機關)盤點業管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是否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4年均無新增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法令。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權 命 令)及 行政 措施 (計畫 或方 案等)。			
		二、訂修 法令及 行政措 施。	針對每年盤點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進行檢討，並將應訂修之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修作業。	針對應修訂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作業之比率： <u>114年：100%</u>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盤點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辦理情形如下： 一、111年6月1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應於3年後啟動檢討與改善或就執行情況依本項院層級策略精神進行檢討。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第20條及第39條增訂網路相關規範，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 三、113年檢視後無應行訂修之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案。 四、114年檢視後無應行訂修之法案。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案)件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視資料之機敏性，於機關網頁完成公開作業，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善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之內政統計公開資訊。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 <u>114年：10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100%)。</u>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主管「跟蹤騷擾防制法」資料建置：114年截至12月底止，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實施跟蹤騷擾計有1,811人次(其中女性303人次，占16.74%；男性1,383人，占76.41%；性別不詳124人次，占6.85%)、被害人：男性389人次，占13.18%、女性2,563人次，占86.82%。因定義範圍不同，非均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 二、本部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相關統計數據，均定期更新並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114年度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計158件（其中勞動剝削66件、性剝削91件、器官摘取1件），被害人計302人（本國籍男性62人、非本國籍男性35人、本國籍女性125人、非本國籍女性80人）。
	三、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ME成人遭	經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	有關本部移民署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規定，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國內平臺業者移除或下架散	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之處置比率： <u>114年：100%</u>	■達成 □未達成 114年未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95%、75%、100%		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隱私權。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20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為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本部警政署於犯罪預防宣導內容，說明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治作為。	辦理犯罪預防之宣導人次： <u>114年：達8萬人次</u>	☒ 達成 ☐ 未達成 114年度預計宣導人次為8萬人次，經統計114年度已宣導8萬5,424人次。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警政署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包含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每年約培訓200人，以強化防制專業與知能。	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參加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u>114年：98%</u>	☒ 達成 ☐ 未達成 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114年計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共6梯次，應訓300人中，計有299人完訓，涵蓋率為99.66%。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二、另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針對從事少年警察勤(業)務人員以及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科技犯罪偵查隊及刑事局外勤大隊人員進行專業訓練，每年約培訓80人，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及查緝能量。	二、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u>114年：95%</u>	■達成 □未達成 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 (一)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於114年6月9日至27日間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為期3週共3梯次，受訓人數為84人，涵蓋率為100%。 (二)少年警察研習班講習：於114年9月22日至26日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受訓人數為39人，涵蓋率為100%。
			三、本部移民署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每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	三、辦理機關內部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執法人員受訓之涵蓋率： <u>114年：95%</u>	■達成 □未達成 一、進階網絡培訓： 114年6月3日舉辦「114年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培訓」，邀請實際從事防制人口販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進階各1場次)、參與培訓約120人次，並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工作或業務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抑或曾參與113年度通識基礎培訓或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者，課程規劃包含「強迫或強制勞役與兩公約關聯研析」、「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辨識指標及案例之分享」及「淺介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相涉國際規約」等內容，參訓人數112人(男性42人，占37.5%、女性70人，占62.5%)。 二、通識基礎培訓： 114年11月20日舉辦「114年防制人口販運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識基礎培訓」，邀請實際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或業務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人員參訓，課程包含「人口販運通識觀念-含重視被害人權益及聲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態樣-含CEDAW等關聯概念淺談」，以及「我國海上強迫勞動情形及防制措施建議」，參訓人數計87人(男性39人，占44.83%、女性48人，占55.17%)。 三、本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教育訓練，培訓人次以每年120人次為目標，114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1場次)，參訓總人次共計199人次，受訓涵蓋率達100%。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所盤點之主管法規或措施	☒ 達成 ☐ 未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	已修訂完竣，涉及本目標之項目，建構相對應之統計數據： <u>114年：100%(賡續辦理)。</u>	一、本部主管「跟蹤騷擾防制法」資料建置：114年截至12月底止，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實施跟蹤騷擾計有1,811人次(其中女性303人次，占16.74%；男性1,383人，占76.41%；性別不詳124人次，占6.85%)、被害人：男性389人次，占13.18%、女性2,563人次，占86.82%。因定義範圍不同，非均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 二、本部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相關統計數據，均定期更新並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 (一) 114 年度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計 158 件（其中勞動剝削 66 件、性剝削 91 件、器官摘取 1 件），被害人計 302 人（本國籍男性 62 人、非本國籍男性 35 人、本國籍女性 125 人、非本國籍女性 80 人）。 (二) 經統計，114 年度人口販運女性盛行率為 1.66%，指每 10 萬女性人口中出現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比率，係以當年度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數 205 人，除以每 10 萬名女性人口（當年度女性人口總數為 1,235 萬人）所計得；人口販運男性盛行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率為0.81%，指每10萬男性人口中出現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比率，係以當年度男性人口販運被害人數97人，除以每10萬名男性人口（當年度男性人口總數為1,196萬人）所計得。 (三) 114年度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人數計103人（男性40人、女性63人）。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建議，以供行政措施參考。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性別分析（包含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	針對目標三項下策略一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u>114年：100 %（賡續辦理）。</u>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主管「跟蹤騷擾防制法」資料建置：114年截至12月底止，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實施跟蹤騷擾計有1,811人次（其中女性303人次，占16.74%；男性1,383人，占76.41%；性別不詳124人次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考。		，占6.85%)、被害人：男性389人次，占13.18%、女性2,563人次，占86.82%。因定義範圍不同，非均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 二、本部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相關統計數據，均定期更新並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 (一)114年度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計158件（其中勞動剝削66件、性剝削91件、器官摘取1件），被害人計302人（本國籍男性62人、非本國籍男性35人、本國籍女性125人、非本國籍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性80人)。 (二)經統計，114年度人口販運女性盛行率為1.66%，指每10萬女性人口中出現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比率，係以當年度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數205人，除以每10萬名女性人口(當年度女性人口總數為1,235萬人)所計得；人口販運男性盛行率為0.81%，指每10萬男性人口中出現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比率，係以當年度男性人口販運被害人數97人，除以每10萬名男性人口(當年度男性人口總數為1,196萬人)所計得。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三) 114年度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人數計 103 人(男性40人、女性63人)。

(五)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一、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 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 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 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	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	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包括通譯專業倫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及生育保健等專業課程，提供有需求之衛生機關，培訓生育保健通譯員，俾使通譯員獲取有效、及時、正確之衛生保健資訊。另新住民發展基金包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 4 大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可近性之服務。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培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u>114 年：培訓 400 人次。</u>	■達成 □未達成 為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生育保健可近性服務，本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申請需求，114 年計培訓 792 人次。

	蓋率提升 4個百分 點。				
--	--------------------	--	--	--	--

(六)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本部國家公園署所屬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業依相關規範設置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3項具性別友善設施。為落實性別觀點之友善環境，於111年增列1項性別友善空間(設施)作為未來精進目標。	提升國家(自然)公園之性別友善性： <u>114年：完成改善3個(累計9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100%)。</u>	■達成 □未達成 114年度玉山、海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已辦理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及身障停車位等4項友善設施之改善，並將持續辦理環境清潔、設施巡視及修繕事宜。
		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	針對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設置之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評估遊憩使用需求特性，檢討各設施優化提升作為。	調查國家(自然)公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之滿意度： <u>114年：85%</u>	■達成 □未達成 一、114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已回收1,816份有效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設施滿意度調查平均總體滿意度達91.40%，將作為各項設施優化檢討之參考。 二、其中無礙障及親子廁所、親子與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通路等設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施滿意度均達90%以上，顯示各管理處均能掌握所轄園區設施管理，以符合民眾期待。 三、哺集乳室設施空間舒適度及隱密安全性之滿意度亦均達87%以上，未來將持續作為各項設施優化檢討之參考。
		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一、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相關規範，針對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條件，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使用者需求，主動檢討並研擬優化性別友善設施之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	一、國家(自然)公園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性別友善設施使用需求，並依相關規範及現況環境條件等，研擬優化提升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作業： 114	■達成 □未達成 114年度辦理玉山、海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3園區設施滿意度調查及改善項目如下： 一、玉山國家公園回收230份問卷，平均滿意度高達94.4%。梅山餐飲服務中心公廁整修，增設性別友善廁所1間。 二、海洋國家公園回收120份問卷，平均滿意度為97.4%。配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等相關設施新建工程期程，穆斯林禱告室、親子廁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所、哺（集）乳室、親子/身障停車位等性別友善設施已建置，後續將同步進行相關設施之室內裝修工程事宜。 三、國家自然公園回收229份問卷，平均滿意度為98.4%。 (一)北壽山停車場哺集乳室外增設夜間照明燈具。 (二)高雄、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男性廁所各設置1座尿布台。
二、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二、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一、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研究發展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二、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4年：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達成 ☐未達成 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研究發展領域性別分析機制」，該機制分成「性別分析機制注意事項」、「性別分析機制使用時機」、「性別分析機制執行者」及「性別分析機制檢核單」。其中，注意事項主要作為性別分析機制之提醒使用，檢核單主要作為性別分析機制之實際檢核使用，並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教育研究所蔡教授麗玲協助完成檢視。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提升喪禮性別平權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提升喪禮性別平權	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u>114年：180人次</u>	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	本部核發之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禮儀師於證書期滿前，應完成30個小時以上之專業教育訓練，方得以向本部申請換證，因此，每年透過禮儀師專業教育回訓機制，透過媒體網路及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課程資訊，推廣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以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意識，消除喪禮文化中之性別歧視。	■達成 □未達成 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納入多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114年授課內容「喪葬禮俗與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參訓人次達227人次(男性136人，占59.91%、女性91人，占40.09%)，課程講述多元性別，應對不同個體的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都能給予平等友善的接納與對待，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期許禮儀師從工作職場、社區生活及社會環境中落實，保持多元性別敏感度、尊重個人選擇的稱呼及不歧視，並能友善平等對待亡者和家屬。
	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之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 <u>114年：120人次</u>	推廣符合時宜之喪禮性別平權，深化殯葬服務業之專業知能。	為推動傳統禮儀順應時代潮流，規劃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以期深化殯葬部門服務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114年8月28日與基隆市政府及12月8日與中華禮儀師協會合作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喪禮攝影—影像中的生命故事」及「誰來決定我的告權意識」。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別？從性別平等視角看生命儀式」，教材強調現代殯葬儀式中應有的性別平等意識與多元尊重的核心價值，並加入同志喪禮實務，例如現代殯葬文書與喪服之討論等，提出實際案例引導喪禮服務中的應用思考，將性別平權意識結合實務，落實於喪葬禮俗及殯葬禮儀服務中，以加強殯葬禮儀服務從業人員合宜殯葬觀念，計130人次參加(男性65人次，占50%；女性65人次，占50%)。

(二) 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配合測繪訓練課程或於測繪成果發表等相關場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年度目標值： <u>114年：2場次</u>	提供性別友善辦公空間，營造性別平等之認知態度及職場環境，並配合政策宣導，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觀念。	本部舉辦測繪訓練課程，宣導測繪業提供性別友善之辦公環境，改善從業人員外業裝備並強化職場專業訓練，同時鼓勵並保障少數性別參訓機會，提升國內製圖經驗及技術。	■達成 □未達成 一、「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本部分別於114年2月及8月辦理「高普考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地方特考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進行2場次宣導；並於適當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場合積極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觀念，加強性別平等認知，提倡職場中性別平權之觀念，參加訓練人員總計143人次(男性87人，占60.84%；女性56人，占39.16%)，宣導測繪業職場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女性投入測繪領域相關工作。 二、本部持續執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114年10月28日及30日辦理「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教育訓練」，宣導職場性別友善、性別平等認知，2場次參加訓練人員總計105人次(男性72人，占68.57%；女性33人，占31.43%)，逐年瞭解本計畫不同性別之族群、地區等面向，作為未來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之參考，亦利精進性別平等議題。

(三)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或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 <u>114年：53%</u>	透過辦理合作教育宣導，納入性別意識培育，融入性平觀念，並針對不同類型之合作事業，採取不同教育宣導方法，提升兩性平權觀念。	本部每年針對合作社幹部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強化性別意識，以鼓勵民眾參與合作事業，並提升性別參與比例。	☒ 達成 ☐ 未達成 本部辦理114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20班次、812人次參與(男性273人次，占33.6%；女性539人次，占66.4%)；參訓人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計有14班次，比例達70%。

(四)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詢問教育訓練，年度參訓人員完訓目標值： <u>114年：86%</u>	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一、賡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本部警政署或網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 二、研議參訓人員之認定及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培訓。	☒ 達成 ☐ 未達成 一、本部警政署依據107年12月12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每年召訓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強化員警詢問弱勢被害人知能，以保障其司法權益。114年度計辦理4梯次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參訓201人(男性44人，占21.89%；女性157人，占78.11%)，計有200人完訓，完訓率為99.5%。 二、本部持續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提升員警相關知能，落實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

(五)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	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年度目標值： <u>114年：66%</u>	一、提供性別平等的道路規劃設計準則、提升從業人員性平素養。 二、鼓勵女性參與推動人本交通理念，藉由不同性別的視角來檢視現有的人本環境下是否存在任何顯性抑或隱性的不平等。	一、每年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置友善且安全的人行環境。 二、邀請一定比例之女性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擔任考評及補助案件審查委員。	■達成 □未達成 一、114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業於8月完成，由臺北市、臺中市獲評優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宜蘭縣、基隆市及嘉義縣等為甲等。 二、截至114年底止，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為69.88%。

(六)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	防災士女性受訓占比，年度目標值： <u>114年：42%</u>	鼓勵女性參與防災士。	透過培訓計畫鼓勵女性參加防災士培訓，並於深耕計畫網站提供防災士性別統計資料，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消防署業依委員建議，未來推動防災士培訓工作參考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確保女性能充分參與決策過程，持續加強宣導女性加入防災士培訓工作，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確保女性參與防救災工作實質平等：本部消防署持續鼓勵女性民眾參與防災士訓練，並運用消防署強韌臺灣資訊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網統計防災士男女比例，藉以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之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之性別區隔，提升實質性別平等及落實不歧視原則，進而達成參與決策之平等。 二、培訓女性防災士比率持續提升： (一)截至 114 年底止，強韌臺灣資訊網防災士統計(扣除役男)為 7 萬 624 名，其中男性為 3 萬 8,913 名，女性為 3 萬 1,711 名，女性占比為 44.9%，已達 114 年目標值 42%。 (二)114 年針對主婦聯盟等女性 NGO 辦理女性防災士專班，計 10 梯次 500 名，持續落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實辦理鼓勵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

(七)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	發放性別平等概念小卡片及影片觀人次，年度目標值： <u>114年：1,050人次</u>	向受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配偶及國人進行紙本及影片宣導。	一、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於面談等待室時，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概念宣導小卡片，標註相關權益及聯絡專線。 二、於面談等待室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三、內容著重於：營造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男女同心經營家庭之溫暖感受、提倡給予女性獨立自主空間及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移民署利用海報及電子化性平小卡（QR CODE）進行宣導，114年宣導人次計1,267人次，已達目標值。另以線上問卷方式評估宣導成效，內容包含性別、年齡、滿意度與回饋機制，截至114年底止，回饋問卷滿意度達94%。

(八)促進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促進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	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與協進會組成至少1名參與成員為女性之年度目標值： <u>114年：100%</u>	研議相關措施或行政指導方式，提升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職位席次。	透過行政指導方式，以函文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委員會(協進會)及耕地三七五減租耕地租佃委員會，以利農村婦女直接參與土地公共事務決策，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達成 ☒ 未達成 目前計有34個委員會及協進會，其中33個達成女性委員人數1名以上，年度目標值已達成97.6%，擬持續鼓勵女性民眾參與，突破性別區隔，提升實質性別平等，進而達成參與決策之平等。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未達成項數1項。
2. 有關績效指標「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與協進會組成至少1名參與成員為女性」，本部地政司擬持續鼓勵女性民眾參與，突破性別區隔，提升實質性別平等，進而達成參與決策之平等。另目前正研議修改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或協進會設置要點，將聘派之機關首長代表修正為機關代表，將可增加聘派委員之彈性，亦有利於增加女性委員代表比例。

(九)消除人民團體性別刻板印象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消除人民團體性別刻板印象	配合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觀摩、說明會等相關場合宣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場次數： <u>114年：2場次</u>	於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教育訓練、觀摩、說明會等相關場合，配合政策宣導，推廣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	本部舉辦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教育訓練、觀摩、說明會，於活動中融入課程或簡報，推廣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如檢視相關服裝	☒ 達成 ☐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4年9月18及19日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協助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規定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出席者將觀念帶回所屬團體及單位。	113 年新立案之社會團體，瞭解社會團體相關法規及管理注意事項，並於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向新立案團體推廣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觀念，計 278 人次參加，其中女性 89 人次，占 32.01%；男性 189 人次，占 67.99%。 二、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114 年度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觀摩績優團體運作狀況，實地參訪會員廠商經營模式，並於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向職業團體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會務人員推廣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觀念，計185人次參加，其中女性116人次，占62.7%；男性69人次，占37.3%。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4年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一) 照顧弱勢家庭居住權益

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4日核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4年專案，並於113年8月核定「修正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延長期限至115年，主動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家戶申辦(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累計至114年底止，計有78萬5,737戶弱勢租屋家庭受惠，其中男性申請人計35萬6,743人次、占45%，女性申請人計42萬8,994人、占55%，詳下表。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性別統計

「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核准戶數	
	男性申請人	女性申請人
低收入戶	50,286	51,744
中低收入戶	32,968	48,862
特殊境遇家庭	1,587	4,270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77,717	110,603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30	52

「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核准戶數	
	男性申請人	女性申請人
年滿65歲以上	80,064	75,853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4,186	19,875
身心障礙	62,934	50,464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5,009	213
原住民	41,385	66,539
災民	415	494
遊民	162	21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0	4
合計	356,743	428,994

備註：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合計數會超過核定數。

(二)落實婦幼保護

1. 本部警政署以「案件妥處、預防再犯」、「掌握輿情、阻絕暴力」、「聚焦宣導、防止危害」等3目標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與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婦幼保護工作，截至114年底止，性侵害加害人列管作業，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計7,114人，其中完成登記報到7,043人(報到率99%)、未按時登記報到71人(33人函送裁罰中、30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8人已移送地檢署)。另依「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家防官專業訓練及落實專責專用，截至12月底止，全國161個分局家防官人數計491位(男性312位，占63.54%、女性179位，占36.46%)。
2. 本部警政署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案，業編撰「性平三法修法重點與警察工作」教材，列入114年全國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循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實施機制，針對警察幹部及基層員警全面性實施教育訓練及督考；另於112年9月25日及27日辦理「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重點」訓練講習，於114年5月28日及6月4日辦理「性騷擾防治種子教官訓練講習」，培訓種子教官，返回原單位辦理分區教育訓練，進而逐層施教，使基層人員掌握執行重點。本部警政署業完成調整系統功能及修正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並管控各警察機關隱私偵詢處所設置情形，以利推動本項工作。
3. 本部警政署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同仁面對更趨多元的犯罪型態和案件類型。受理人員除應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外，依案件情節與被害人法益，亦有可能結合

運用各類性別暴力防治法令、刑事或民事法規，必須嫻熟各種案件類型的蒐證、調查方針及防治策略，透過與司法系統及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有效遏止暴行，以保護被害人的權益。爰於114年7月15日(北區)、7月31日(南區)及8月18日(中區)共辦理三場教育訓練，針對各警察機關婦幼業務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分局家防官等進行訓練。

(三)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

本部警政署業於114年1月24日通函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專業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邀請具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專家、實務人員或本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種子教官，就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被害人鑑別原則、被害人安置保護實務、多元文化及性別敏感度等課程進行培訓，以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同時提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及量能。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專業警察機關均業依本部警政署規劃辦理「114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114年全年度合計辦理48場，參訓人員6,824人(男性5,466人，占80.1%、女性1,358人，占19.9%)。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	民政司	114年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民政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3月21日，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2. 宣導活動內容：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轉陳該市(縣)長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在候選人資歷相關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於業務報告時向各市(縣)民政局(處)長及業務單位主管以會議簡報及口頭報告宣導。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宣導人數約100人次。	 114年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
2	民政司	政黨成立大會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13日及9月12日，商工統一促進會成立大會。 2. 宣導活動內容：請政黨於設立後，鼓勵女性參與政治活動，並積極推薦女性候選人參選。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政黨創黨黨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宣導人數約200人次。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14.06.13商工統一促進會成立大會  114.09.12商工統一促進會第2次成立大會
3	戶政司	114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4年4月24日、6月5日。 (2)地點：臺北市、新北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研習課程開始前，播放性別平權宣導影片，並辦理「性別主流化」之主題課程，講師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主流化宣導。 (2)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戶政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2場次，240人次，有助參訓學員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4	地政司	114年度實價登錄業務人員講習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 114年3月27日、28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0樓會議室。 (2) 114年4月8日、9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3) 114年4月10日、11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 2. 宣導活動內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於講習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資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同仁。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3場次，277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5	地政司	114年度地價查估業務講習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 114年4月17日、18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0樓會議室。 (2) 114年4月24日、25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 (3) 114年5月1日、2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2. 宣導活動內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於講習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資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同仁。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3場次，271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6	地政司	114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4年11月21、28日及12月5日。 (2) 地點：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 方式：於講習會先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平權宣導。 (2) 對象：各縣(市)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外，尚包含消保單位、公所調解人員、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會員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會員公會。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3場次，261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114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7	地政司	114年度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4年12月2日。 (2)地點：本部中部資訊大樓4樓會議室。 2. 宣導活動內容：兩公約及性別主流化業務宣導。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課程中安排兩公約及性別主流化業務宣導。 (2)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件資訊登錄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辦理1場次/23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在執行相關業務時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114年度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8	地政司	114年度區段徵收業務研習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4年10月27日。 (2)地點：桃園市南方莊園渡假飯店會議室。 2. 宣導活動內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講習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資訊。 (2)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區段徵收業務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1場次，80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114年度區段徵收業務研習
9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14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4年9月18至19日。 (2)地點：臺北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講習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包括鼓勵團體理監事會朝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努力等。 (2)對象：新成立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1場次，278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1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14年度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4年9月19日、26日。 (2)地點：苗栗縣、宜蘭縣。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座談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包括鼓勵團體理監事會朝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努力等。 (2)對象：全國性職業團體會務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2場次，185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11	移民署	推廣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14年於全國各地開辦122堂實體課程，並於「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132門數位課程，以利新住民隨時線上學習。 2. 宣導活動內容： 提供新住民免費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搭配行動小胖卡於全國各地舉行課程說明活動，並辦理「向遊新聲，與你同樂」及「防詐同心，資安前進e定行」等創意活動，另於全國25個服務站以發放數位關懷錦囊及宣導品方式進行宣導。透過各管道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加利用政府資源，同時宣導性別平等。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 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 (https://nit.immigration.gov.tw) 5. 辦理成果及成效： (1) 實體課程結訓計2,359人次；數位課程結訓計1,897人次。 (2) 辦理26場課程說明活動及3場創意活動，計1,012名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EAP工作與生活平衡專題講座暨性別議題宣導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25日，本處生態研習中心。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職場霸凌與性騷擾防治等性別意識。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職工（技工、工友、駕駛）。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慢慢心理諮商所，連結個人身心發展之協調。 5. 辦理成果及成效：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39人，落實同仁性別平等與防治處理基本認識，掌握現今性別培力趨勢。	
1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人事處暨國家公園署人事室實地訪視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23日，本處會議室。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職場霸凌、性騷擾防治及性別意識培力。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本處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內政部人事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人事室，結合其他人事業務宣導，提供同仁最新人事法規修正資訊。 5. 辦理成果及成效：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14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與防治處理程序上之知識，增進與同仁間相處應具有之分際，促進友善職場及性別平等環境。	
1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4年度新春團拜暨員工教育訓練活動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2月3日於本處辦理。 2. 宣導活動內容：播放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法重點與實務案例」課程影片。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採播放影片方式，對本處同仁進行宣導。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5. 辦理成果及成效：1場，56人次參訓。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4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職場霸凌暨性騷擾防治實務案例分析」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8日於本處辦理。 2. 宣導活動內容：職場霸凌暨性騷擾防治實務案例分析。 3. 宣導方式及對象：邀請昭明法律事務所黃秀蘭律師蒞臨演講，並同步架設視訊連線，提供本處及管理站同仁參訓。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昭明法律事務所。 5. 辦理成果及成效：1場，59人次參訓。	
1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勇敢說不，性騷擾霸凌止步」教育訓練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26日，於本處多功能教室辦理1場次。 2. 宣導活動內容：邀請104職場性騷擾暨霸凌企業內訓講師陳颯君擔任講座，透過實體教育訓練，帶領員工認識職場性騷擾與霸凌的定義、常見情境、法律責任，以及預防與應對措施。 3. 宣導方式及對象：針對本處員工辦理實體課程講授與有獎徵答。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 (1) 講師透過案例分析與實務分享，以輕鬆的教學方式，幫助大家在日常工作中辨識這些行為，學習如何保護自己，也懂得如何協助同事，打造更健康的職場文化。 (2) 參加員工計67人，並實施訓練後問卷調查，提升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教育訓練情形)  (宣導海報)
17	中央警察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科教師研習會之教務處綜合業務報告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9月5日，新科學國際會議廳。 2. 宣導活動內容：性別平權宣導。 3. 宣導方式及對象：簡報方式，本校專、兼任教師。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參與人數共計117人（專任教師計95人、兼任教師計22人），在提升教學品質之餘，向師長宣導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包含性平三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在內，呼籲授課老師以此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為依據調整教學計畫，以符合實務要求。	
18	中央警察大學	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9月12日，本校科學館國際會議。 2. 宣導活動內容：專題演講-校園性平事件處理之輔導實務。 3. 宣導方式及對象：專題演講，本校導師及隊職同仁。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透過導師、隊職官、學生與心理健康工作人員保持密切的互動與聯繫，建立性別事件綿密並具關懷的網絡。	
19	中央警察大學	114年性別意識培力-性暴力暨性騷擾防治實務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16日，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102教室。 2. 宣導活動內容：性別平等意識之培養與性暴力之認識，以及性騷擾申訴流程及處置作為。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本校人事室辦理混成學習，各單位可視業務辦理情形採線上參與，並於講座後辦理座談會及測驗。 5. 辦理成果及成效：藉由本次活動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對於性別暴力之認識，強化本校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性別平等事件處置能力及應變技巧，並以持續營造性別共融、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為目標。	
20	土地重劃工程處	職場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4年7月30日 (2)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 宣導活動內容：為提升公務機關同仁對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及重視，並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爰邀請林育茲律師進行專題演講，以強化主管及同仁識別與因應職場性騷擾之能力。 3. 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講座，土地重劃工程處同仁。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效及成果：共宣導1場次，31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提升，進而重視自身的權益，勇於舉發任何性騷擾不當行為。	
21	土地重劃工程處	114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教育訓練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4年11月4日 (2)地點：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樓會議廳。 2. 宣導活動內容：公共工程之友善措施及性別平等宣導。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教育訓練時，以簡報方式宣導性平三法修法相關資訊。 (2)對象:土地重劃工程處、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同仁。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1場次，85人次，有助與會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22	國土測繪中心	從修法及實務案例認識性騷擾防治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6月23日於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一會議室。 2. 宣導活動內容：性騷擾定義及常見態樣、性平三法適用、處理原則及相關實務案例等。 3. 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講座（含課後有獎徵答），對象為國土測繪中心同仁，共計29人。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林育苙律師。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參與同仁認同本次講習對其工作有助益者達93.1%，對於本次講習整體滿意程度為82.76%；另就全體人員測驗結果分析，同仁對於性騷擾之定義及判斷標準認知程度高，相關題型皆全數答對。綜上，於次年度規劃舉辦性別主流化講習前，將賡續辦理課前需求調查，並針對時事議題研訂課程主題，強化同仁辦理業務時之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本部114年度無函報行政院或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案。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本部114年度無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五、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與 其他【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87	0	1	1	88
	%	98.86	0.00	1.13	1.13	100.00
未達 1/3	個數	5	1	0	1	6
	%	83.33	16.66	0.00	16.66	100.00
總計	個數	92	1	1	2	94
	%	97.87	1.06	1.06	2.12	100.00
備註： 1. 符合特殊事由與其他【B】情形如下： 委員全數為指定職務人員：內政部114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計1個。 2. 應納入設置依據【C】如下：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案審查小組(預計規劃修正納入)，計1個。						

六、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 【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7	0	0	0	7
	%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0	0	0	0
	%	0.00	0.00	0.00	0.00	100.00
總計	個數	7	0	0	0	7
	%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七、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一)提升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為落實性別平權宣導，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及負扶養義務，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財產繼承、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的目標，本部於辦理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及土地登記業務講習會等場合，宣導繼承性別平等，加強地政機關同仁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或接受民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114年度共計宣導4場次。另於114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性別平權宣導列入考評項目，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二)製播性平節目強化民眾性平意識

本部警政署於114年製播12集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節目，主題分別為性別平等、性別法律與「跟蹤騷擾防制法」、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婦女賦權、家庭暴力與性別平等、青少年性別教育探討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等內容，每集播出時間約30分鐘，並於114年2月3日、2月24日、3月17日、4月10日、4月14日、4月30日、5月14日、7月17日、8月26日、9月9日、9月22日、10月14日播出。